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景輝
訴訟代理人　陸怡君律師
　　周兆龍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林意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良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5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伊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訴外人李清良、廖文鐸、廖浩欽、廖黃香、譚守馨及廖銘澤（下合稱李清良等人）為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1月4日股東常會（下稱102年股東會）違法選任之董事，任期屆滿後，復經被上訴人10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（下稱105 年股東會）違法選任為董事，而以被上訴人董事會名義召集107年6月30日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該股東會非合法董事會所召集。又被上訴人之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三龍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龍公司）指派廖浩欽代表出席系爭股東會，並不合法，於扣除該公司持有之股份後，不足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。職是，系爭股東會所為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為不成立。

㈡倘系爭決議非不成立，惟系爭股東會未經合法董事會召集，不能為有效之決議，系爭決議應屬無效。

㈢縱系爭決議非無效，然系爭股東會非由有權召集者所召集；且扣除三龍公司持股後，出席股東權數不足法定之定額；又股東李清良、廖文鐸、廖浩欽、譚守馨、廖銘澤、林永吉、有章實業公司（下合稱廖文鐸等人）於103年、104年間不法出售被上訴人之不動產，系爭股東會就106 年決算表冊承認、盈餘分派案（下合稱系爭議案），未剔除有利害關係之廖文鐸等人表決權數，伊得訴請撤銷系爭決議。

㈣先位求為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第一備位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第二備位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以：李清良等人組成之董事會，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。三龍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指派廖浩欽代表出席系爭股東會，其持股應加入出席股東權數。廖文鐸等人就系爭議案，並無不得加入表決之情事等語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為無理由。

1.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確認102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選舉案為有效，經該院102年度訴字第743號判決勝訴，嗣分別經原審105年度上字第1364號判決、本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73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而確定，足認102年股東會選出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，有權召集105年股東會。

2.105年股東會選出之董事，與102年股東會改選之董事成員相同。且105 年股東會決議選出李清良等人組成之董事會，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。以故，系爭股東會係由有召集權者所召集，所為系爭決議未因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而不成立。

3.三龍公司為訴外人廖有章於89年6 月2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（下稱BVI ）設立，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設立時之股東僅廖有章，指定廖有章、廖振鐸及廖文鐸為董事。關於三龍公司股東之認定及其股東權行使，乃該法人內部之法律關係，

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第13條、第14條規定，其準據法應適用設立之本國法即BVI法律。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所指廖黃香經繼承人過半數推選為遺產管理人，但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出席訴外人衍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為不合法，係廖有章所遺國內公司股權之糾紛，與三龍公司股東之認定及其股東權行使，應依BVI 法律決之不同。

4. 參以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、第52條明定：「本公司僅承認死亡股東之……遺產管理人……為該股東股份之所有人」、「向公司提示，證明死亡股東之……遺產管理指派函……公司均應接受」等語，則該細則所稱之遺產管理人、遺產管理指派函，係指BVI 法律規定，而不涉及我國法所稱遺產管理人之選任。佐諸曾宛如教授之法律意見書內容，益徵廖有章於99年6 月12日死亡後，就其遺留三龍公司股權之管理，應由BVI法院以BVI法律裁定之遺產管理人為之。

5. 廖有章之繼承人即配偶廖黃香於100 年8月10日向BVI法院聲請指定其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，經BVI法院於同年月11 日裁判（下稱BVI 裁定），准許廖黃香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，廖黃香依該裁判及上開章程細則規定，將三龍公司股權登記為其所有，乃遺產管理之方式，自屬有據。

6. BVI 裁定准許廖黃香於收取、獲得或收受遺產，及保存遺產所需採取必要行為之目的範圍內，擔任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管理人，依法賦予其被繼承人之人格代表權，迄至進一步代表權被授予為止等內容，可知該BVI 裁定准許廖黃香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，乃就遺產管理所為之裁判，非授予其分配三龍公司股權之權利。

7. 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明定：董事會得決議指派任何人，包括董事，擔任公司之代理人。是廖黃香得於100年8月12日以三龍公司唯一股東身分召開股東會，決議解除廖振鐸之董事職位，及指定其自己為三龍公司董事。基此，三龍公司之董事會為廖黃香、廖文鐸2 名董事，該董事會指派廖浩欽代

表該公司出席系爭股東會，自屬合法。於加計三龍公司持有股數後，系爭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決議之成立要件。

8.職是，上訴人以系爭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，及系爭股東會不能為系爭決議，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為無理由。

㈡李清良等人組成之董事會，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，且未違反公司法第171 條規定，則系爭決議自非無效。上訴人以第一備位之訴，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並非可採。

㈢上訴人第二備位之訴請求撤銷系爭決議，亦無理由。

1.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，公司法第178 條固有明定。惟所稱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」，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，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，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。亦即決議作成時，將直接導致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，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，該股東始應迴避而不得加入表決。又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此觀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2.系爭議案，乃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均須討論之一般性事務，須經股東會議決之程序，難認廖文鐸等人將因該議案有具體、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，而須迴避不得加入表決。以故，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，並未違背公司法第178條規定。

3.系爭股東會係有權召集之人所召集，且廖浩欽得代表三龍公司出席系爭股東會，故上訴人不得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決議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；第一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；第二備位之訴請求撤銷系爭決議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法人，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；外國社團法人社員

之權利義務、外國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、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暨其他內部事項，依其本國法，此觀涉民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9款規定自明。而我國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為外國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者，依涉民法第58條規定，其繼承固應依我國法。惟於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前，該外國法院依該國法律，為因應該外國公司經營、管理之需要，就該股份或股權之行使，選任限制性遺產管理人者，係就屬遺產之外國公司股份或股權，定其暫時有權行使股權之人，與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繼承分割並不衝突，可併行不悖。嗣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繼承人，得依該外國法律，向該外國法院主張其已繼受原股東之股份或股權，而請求排除該限制性遺產管理人之管理權。又涉外民事事件之先決問題（附隨問題），必為處理主要問題之前提。倘非處理主要問題之前提，即非其先決問題。

㈡三龍公司為廖有章於BVI 設立，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關於三龍公司股東之認定及其股東權行使，乃該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，其準據法應適用設立之BVI 法律。參諸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、第52條規定內容，該細則所稱之遺產管理人、遺產管理指派函，係指BVI 法律規定；廖有章死亡後，就三龍公司股權之管理，已由BVI法院以BVI法律裁定選任廖黃香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而BVI 裁定按BVI 法律、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相關規定，准許廖黃香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，乃就屬三龍公司內部事項之處理，即三龍公司股權之「行使管理」所為之裁判，與廖有章之「遺產繼承」，係屬平行而不衝突之二事。原審依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，認定廖黃香基於限制性遺產管理人之地位，得以三龍公司唯一股東身分召開股東會，決議解除廖振鐸之董事職位，及指定其自己與廖文鐸為三龍公司董事，進而決議指派廖浩欽為三龍公司之代表，均屬BVI 公司之內部事項管理，除與廖有章之「遺產繼承」無涉外，其決議之效力亦應依BVI 法律定之。故廖有章之遺產繼承，並非三龍公司董

事及代表關係等內部事項之先決問題，且非我國法院所得置喙，自不涉及BVI 裁定效力承認與否之問題。原審關此之認定，於法亦難認有何可議。

㈢原審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以上述理由認定：系爭股東會由有召集權人召集，三龍公司之董事會合法指派廖浩欽代表該公司出席系爭股東會，於加計三龍公司持有股數後，系爭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得為系爭決議；系爭議案，乃討論每年度之一般性事務，廖文鐸等人未因該議案而有具體、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，毋須迴避表決，故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、無效或撤銷系爭決議，均為無理由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等情，而廢棄第一審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